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75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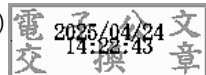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754331_教育部函復函文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
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4月18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1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
召學校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